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64  
號

聯絡人：邱俊達

電話：02-2349-1352

傳真：02-2349-1178

電子信箱：adam@cw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象地字第1100005303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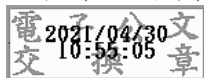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局自110年5月1日起，調整「地震速報」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原則為「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5.0以上地震，針對預估震度可能達4級以上的縣市民眾。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0年4月21日召開之「中央氣象局『地震速報』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原則調整說明會」會議結論辦理(本局110年4月28日中象地字第1100005247號諒達)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災害管理科 收文:110/04/30



1100108415

無附件